

证券代码：838926

证券简称：鹏凯环境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广州鹏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确认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成立全资孙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了进一步开阔业务领域，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整体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全资子公司肇庆市鹏凯环保装备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1月18日投资成立全资孙公司肇庆市鹏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注册地址：肇庆高新区文德三街2号广东巨大重型机械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自编202室，注册资本100万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问答》规定：“一、挂牌公司购买或出售土地使用权、房产、生产设备，是否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挂牌公司出资设立子公司或向子公司增资，是否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答：挂牌公司购买用于生产经营的土地使用权、房产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标准，应当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挂牌公司出售土地使用权、房产以及购买或出售生产设备，若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标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挂牌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故本次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 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补充确认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成立全资孙公司的议案》，按照《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1、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本次出资全部为现金出资，且全部为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

2、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肇庆市鹏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肇庆高新区文德三街 2 号广东巨大重型机械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自编 202 室

经营范围：环保工程服务、污水处理工程服务、机电安装、建筑安装工程、建筑工程劳务分包（不含劳务派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及各投资人、股东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方式	认缴/实缴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肇庆市鹏凯环保装备有限公司	100 万元	现金	认缴	100%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投资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协议。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成立孙公司系公司为扩大规模、提升综合竞争力、促进公司未来发展而采取的举措，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可能面临公司运营管理、内部控制、技术、市场等经营风险。公司将积极建立完善的内部管理机制，根据技术及市场的变化及时调整经营，积极防范可能出现的风险，确保公司投资的安全与收益。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投资暂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随着公司及子公司规模的扩大，有可能降低公司生产、运营等方面的成本，同时带动公司业务收入增长，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

五、备查文件目录

《广州鹏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广州鹏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26日